证券代码：300964　　证券简称：本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